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划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公司全部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54,1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49万元，实际到账金额50,701万元，于2017年4月1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07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82 号《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期初余额	507,010,000.00
减：发行费用等	6,591,681.77
减：募集资金使用	5,464,827.20
期末余额	494,953,491.0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港新城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负责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亿元对透景诊断进行增资，透景诊断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截止2017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2017-4-18	活期	317,715,300.00	2,064,950.79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公司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899999600003137118	2017-5-25	定期存单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透景诊断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6133	2017-6-21	活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公司	农商行张江支行	50131000602066931	2017-4-18	活期	189,294,700.00	161.7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	农商行张	59931000608	2017-5-15	定期	184,294,700.00	183,888,828.46	

江支行	757911	存单		项目
合计			494,953,941.03	-

## 2、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先后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农商行张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分别与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农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透景诊断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透景诊断和中投证券、交行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说明

“体外诊断产业化项目”中的“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扩充产品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是通过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

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4,259,645.4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1-00043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07.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否	30,977.53	30,977.53	0	0	0%	2018年10月12日	0	0	否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8,929.47	18,929.47	546.48	546.48	2.89%	2018年10月12日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907.00	49,907.00	546.48	546.4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49,907.00	49,907.00	546.48	546.4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4,259,645.44元。</p>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1-00043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投证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